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摩尔工程材料实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摩尔”）100%股权转让给易威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摩尔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

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9,110,865.37 元，净资产为 221,849,057.93 元，天津摩尔 2023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1,547,382.39 元，净资产-158,837.76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丧失对天津摩尔控制权，天津摩尔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2%，未达到上述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摩尔工程材料实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易威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B 栋 B3-502 室-B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B 栋 B3-502 室-B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金雁

控股股东：周金雁

实际控制人：周金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摩尔工程材料实验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先锋东路 9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天津摩尔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材料、工程结构及冶金产品的检验、试验、检测、安全评价及失效分析；冶金新材料、新产品的设计与研究开发；第三方技术咨询与服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天津摩尔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威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摩尔 100% 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天津摩尔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欠付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同时公司承诺豁免天津摩尔欠付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782,027.08 元。

以上债务均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而形成的债权债务，此次豁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摩尔的股份，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天津摩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1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摩尔资产总额 1,547,382.39 元，净资产-158,837.76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67,963.88 元，净利润-393,893.79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天津摩尔资产总额 1,286,684.73 元，净资产-573,152.45 元，2024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462,038.56 元，净利润-414,314.69 元（未经审计）。

#### （二）定价依据

天津摩尔净资产为负且持续亏损。根据天津摩尔净资产、历史经营情况、品牌力、拥有资质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天津摩尔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易威智能持有天津摩尔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交易基准日（2024 年 8 月 28 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但交割完成日最晚不得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若实际交割晚于此日期，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交割完成日计算过渡期间）为天津摩尔股权转让过渡期。

过渡期间公司的人员工资、员工五险一金费用由易威智能承担，其他费用（含房租、水电费、机加工费、物业费等）由公司及易威智能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对于过渡期间产生盈余的，由天津摩尔将过渡期间产生盈余部分的 50%分配给公司。过渡期满后的公司经营损益和成本，均由易威智能承担。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天津摩尔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